

民事侵害名譽權初探(一)：什麼是當事人適格？

文·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基本人權·政府 · 2022-11-25

案例

P市市長A的配偶B，不滿電視臺政論節目中，主持人C與來賓D質疑，A申報自己及配偶B的財產資料中，有鉅額來源不明的財產，而向C、D提起名譽權被侵害的民事訴訟，求償新臺幣500萬元並要求刊登道歉啟事。

結果法院判決B敗訴^[1]，這個案件值得探討的爭議有兩個：第一是B是否具備民事程序中的「當事人適格」，第二則是B是否具備民事程序中的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」。本文先討論「當事人適格」是什麼，下一篇再介紹「訴訟標的」跟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」的概念。

註腳

[1] 案例改編自臺北市長柯文哲的配偶陳佩琪，因不滿三立電視「54新觀點」節目的主持人陳斐娟與來賓曾勁元質疑柯文哲財務狀況，而提起民事訴訟的事件。詳細的判決理由，可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20號民事判決。

本文

一、當事人適格的意義

所謂當事人適格^[1]，又稱訴訟實施權，是指民事訴訟的當事人，不論是原告或被告，就具體的民事訴訟，可以用他自己的名義來當原告或被告的一種資格。

二、不同訴訟型態的當事人適格

民事訴訟的型態有三種，分別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。因此，當事人適格也因這三種訴訟型態而有所不同。

(一) 約定之訴

應以主張有民事給付請求權的人為原告，根據原告主張，有民事給付義務的人為被告。例如E對F有一筆貨款債權100萬，E以自己的名義向F請求給付，因此原告E及被告F在這個給付之訴中，都具有當事人適格。

(二) 確認之訴

是指就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有爭執，而可以藉由確認法律關係得到利益的當事人為原告，以及爭執這個法律關係的當事人為被告^[2]。例如，子女對生父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，子女與生父都符合確認之訴的當事人適格的規定^[3]。

(三) 形成之訴

依照法律的規定，有形成權可以提起形成訴訟的人，有當事人適格。例如被脅迫而結婚可以提起撤銷婚姻之訴^[4]，被脅迫的人具有原告適格，脅迫對方結婚的人具有被告適格。

又如原告（夫或妻）主張被告（妻或夫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之離婚事由^[5]，要求法院作出「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」的判決，由於裁判離婚訴訟在民事訴訟法上為形成之訴，此時不論是夫對妻或妻對夫提起離婚訴訟，夫或妻都具有當事人適格。

另外，公司的股東會是公司最高的決策機構，當然應該要讓全體股東都有參與審議及表決的機會，如股東認為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的時候，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^[6]，這種訴訟即為形成之訴，而股東依法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就具備當事人適格^[7]。

三、沒有當事人適格會怎麼樣？

由於當事人適格是屬於民事訴訟的程序審查要件，因此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，應該由法院依職權來調查。倘若原告欠缺當事人適格的要件，法院就會認為原告之訴無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的規定，用判決駁回^[8]。

四、本案例中，B是否有當事人適格？

當事人適格既然那麼重要，可是在民事訴訟法中卻找不到具體的明文規定，我們只能根據前面提到的三種不同的訴訟型態，來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。

在本案例中，原告B主張自己的名譽權遭受侵害，依照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^[9]，向電視臺政論節目的主持人C及來賓D求償，其訴訟型態顯然是給付之訴。而B認為自己享有民法上侵權行為的請求權，在民事訴訟上，原告B及被告C、D等人都符合當事人適格的要求。

因此，法院駁回原告B的訴訟（也就是判決B敗訴），並不是因為原告B或被告等人欠缺當事人適格，那麼接下來，我們就要探討原告B是否具備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」。

- [1] [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39號民事判例](#)：「當事人能力，即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受訴之能力，此項能力之有無，專依當事人本身之屬性定之，當事人之適格，則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兩者迥不相同。」
-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1391號民事判決。
- [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就該具體之訴訟，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。」
- [2] [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827號民事判例](#)：「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者，如以否認其法律關係存在人之為被告，即不生被訴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問題。」
- [3] [家事事件法第67條](#)第1項：「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」
- [4] [民法第997條](#)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，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」
- [5] [民法第1052條](#)第1項：「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：
- 一、重婚。
 - 二、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
 - 三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
 - 四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，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
 - 五、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
 - 六、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
 - 七、有不治之惡疾。
 - 八、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。
 - 九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 - 十、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」
- [6] [公司法第189條](#)：「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。」
- [7] [經濟部商字第31763號函](#)（1968/9/9）：「查公司股東會舉行地點，公司法並無規定，如章程亦無特別規定者，可自由選擇適當地點召開股東會，惟公司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決策機構，自應使全體股東皆有參與審議機會，如股東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認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可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。」
- [8] 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71號民事裁定](#)：「又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當事人適格欠缺者，法院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」
- [民事訴訟法第249條](#)第2項第1款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
- [9] [民法第184條](#)第1項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[民法第195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

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標籤

- 名譽權，當事人適格，訴訟實施權，給付之訴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